

## 蒙特利爾召會神人家庭生活訓練

# 第一篇 為着召會生活的聖別生活

詩歌：大本290首、補充本715首

### 讀經：

弗五 18~22 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從心中向主歌唱、頌詠，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時常感謝神與父，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。作妻子的，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。

壹、在靈裏被充滿，才能有正確的婚姻生活，表徵召會與基督的關係—弗五 18~22：

一、在靈裏被基督充滿，被神的豐滿充滿，乃使我們湧流祂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時常感謝神，也使我们彼此服從。

二、講說、歌唱與頌詠：

1. 這樣的對說、歌唱、頌詠、感謝神，以及彼此服從，不僅是在靈裏被充滿的流出，也是在靈裏被充滿的路。
2. 詩章、頌辭和靈歌不僅適於歌唱，也適於對說。
3. 我們需要頌詠，纔能充分的傾倒出我們對主的讚美。

三、感謝：

1. 即使在逆境中，我們也當為著不順的事，感謝神我們的父。
2. 在祂的名裏，就是在祂的人位裏，也就是在祂自己裏。

四、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：

1. 彼此服從也是在靈裏被主充滿的路，以及被充滿後的湧流。
2. 我們需要在對頭的敬畏中，與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保持正確的關係。
3. 服從來自說話、歌唱、頌詠和感謝，而這些乃是從裏面被充滿所產生的。

貳、泡透主話的生活：

一、在舊約裏，神一再的叮嚀、囑咐以色列人，神所吩咐他們的話，他們要囑咐他們的兒女—申六 6~9。

申 6: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

申 6: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

申 6:8 你也要將這些話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頭帶。

申 6: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

二、花時間進入主話，被神聖言浸潤、構成、泡透，而在生活中有正確的說話—弗六 17。

弗 6:17 還要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，接受救恩的頭盔，並那靈的劍，那靈就是神的話。

三、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裏面，使神的話成為我們的詩章、頌辭—三 16

西 3:16 當用各樣的智慧，讓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住在你們裡面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戒，心被恩感歌頌神。

參、召會生活的小影—約十二 1~3：

約 12:1 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從死人中所復活的拉撒路所在的地方。

約 12:2 有人在那裡為耶穌豫備晚宴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

約 12:3 那時，馬利亞就拿著一磅至貴的真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的頭髮去擦祂的腳，屋裡就滿了膏的香氣。

一、由復活的生命所產生——拉撒路——約十一 43~44。

約 11:43 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喊著說，拉撒路，出來！

約 11:44 那死人就出來了，手腳裹著布，臉上包著手巾。耶穌對他們說，解開，讓他走。

二、由蒙潔淨的罪人所組成——患癱瘋的西門——可十四 3。

可 14:3 耶穌在伯大尼患癱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，有一個女人，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祂的頭上。

三、外面是困苦的——伯大尼；裏面是在主的同在中與主同筵——約十二 2。

約 12:2 有人在那裡為耶穌豫備晚宴，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的人中。

四、各有不同的功用：服事——馬大，作見證——拉撒路，愛主——馬利亞。

參考書目：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第五十一~五十二、五十五、五十八、九十五篇；家中聚會，第二章；神命定實行新約經綸的路，第八篇；關於生命與實行的信息，第十一篇；真理課程三級卷三，第五十二課；新約總論六，信徒二；擴建召會的三件要事—生、養、教，第五篇；召會實行並生機的建造，；結常存的果子，第十篇；長老訓練第七冊，第二篇；新路生機的實行，第六篇；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五篇。

## 第二篇 夫婦間的建造

詩歌：大本616首

讀經：

弗五 22~25 作妻子的，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；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召會的頭；祂自己乃是身體的救主。召會怎樣服從基督，妻子也要照樣凡事服從丈夫。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。

壹、 基督與召會奧祕的豫表—弗五 31~32。

弗 5:31 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

一、 耶和華取了亞當的一條肋骨建造成一個女人。女人在生命、性情、和形狀上都和男人一樣。因此亞當說，“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。”—創二 21~24。

創 2:21 耶和華神使那人沉睡，他就睡了，於是取了他的一條肋骨，又把肉在原處合起來。

創 2: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，建造成一個女人，領她到那人跟前。

創 2:23 那人說，這一次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這為女人，因為這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。

創 2:24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二、 亞當的肋骨表徵基督那不能毀壞的永遠生命。召會乃是以這永遠的生命建造成為新婦，就是為基督所豫備的配偶—約十九 34。

約 19:34 惟有一個兵用槍扎祂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

三、 丈夫和妻子是一個完整的單位，說出基督與召會乃是一個實體—創二 24，弗五 31~32。

創 2:24 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弗 5:31 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

貳、 夫妻間的建造—在靈裏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之生活的一面—弗五 18~21：

弗 5:18 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，

弗 5:19 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從心中向主歌唱、頌詠，

弗 5:20 凡事要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裡，時常感謝神與父，

弗 5:21 憑著敬畏基督，彼此服從。

一、 作妻子的一使徒在關於婚姻生活的勸勉裏，首先說到作妻子的，因為作妻子的，像創世記三章的夏娃，比作丈夫容易偏離正路—弗五 22~24：

弗 5:22 作妻子的，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；

弗 5: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召會的頭；祂自己乃是身體的救主。

弗 5:24 召會怎樣服從基督，妻子也要照樣凡事服從丈夫。

1. 服從自己的丈夫

2. 如同服從主

3. 以丈夫作頭

4. 在凡事上

5. 敬畏丈夫

二、 作丈夫的一弗五 25~33：

弗 5:25 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，

弗 5:26 好聖化召會，藉著話中之水的洗滌潔淨召會，

- 弗 5:27 祂好獻給自己，作榮耀的召會，沒有斑點、皺紋、或任何這類的病，好使她成為聖別、沒有瑕疵。
- 弗 5:28 丈夫也當照樣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體；愛自己妻子的，便是愛自己了。
- 弗 5: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召會一樣，
- 弗 5:30 因為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。
- 弗 5:31 為這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- 弗 5:32 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召會說的。
- 弗 5:33 然而你們每一個人，也要這樣各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；妻子也要 1 敬畏丈夫。

### 1. 愛他們的妻子

- (1) 作丈夫的要愛他的妻子，就必須體恤她。
- (2) 作丈夫的曉得妻子是較軟弱的器皿，他就不會對她有所要求。

### 2. 正如基督愛召會，為召會捨了自己。

### 3. 如同愛自己的身體

- (1) 保養：你從主有所領受，來顧到她的需要。
- (2) 顧惜：就是給與深切柔和的照顧，藉著柔細的溫暖，使其軟化。

### 4. 離開父母，與妻子聯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

### 5. 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

## 參、夫妻間正當的關係—彼前三 1~7：

- 彼前 3:1 照樣，作妻子的，要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好叫那些甚至不信從主話的，也可以不用主的話，藉著妻子的品行，被主得著，
- 彼前 3:2 這是因為他們親眼看見你們敬畏中純潔的品行。
- 彼前 3:3 你們的妝飾，不要重於外面的辮頭髮、戴金飾、穿衣服，
- 彼前 3:4 乃要重於那以溫柔安靜的靈為不朽壞之妝飾的心中隱藏的人，這在神面前是極有價值的。
- 彼前 3:5 因為從前那仰望神的聖別婦人，也是這樣妝飾自己，服從自己的丈夫，
- 彼前 3:6 就如撒拉順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；你們若行善，不怕任何的驚嚇，便是撒拉的兒女了。
- 彼前 3:7 照樣，作丈夫的，要按情理與妻子同住，因為她是比你軟弱的器皿，是女性；又要按她應得的尊敬重她，因為她是與你一同承受 5 生命之恩的，好叫你們的禱告不受攔阻。

一、 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—這是一種激勵人的品行—彼前三 1。

二、 妻子的妝飾要聖別，禁絕肉體的私慾—彼前三 3。

三、 只要以心裏隱藏的人—溫柔安靜的靈為不能朽壞的妝飾—彼前三 4。

四、 丈夫應按知識與妻子同住—彼前三 7。

五、 丈夫應尊重自己的妻子—珍賞妻子的寶貴與貴重的價值。

## 肆、夫妻間建造的實行

一、 有彼此相愛的實際，顧到對方的心境，與他同憂同樂—羅十二 15，十三 8。

羅 12: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，與哀哭的人要同哭。

羅 13:8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

二、 要閉起眼睛不看對方的難處。

三、 要學習遷就—用裏面適應一切的生命，調整自己並適應對方。

四、欣賞對方的長處，尤其彼此互補的新造特點。

五、必須有禮貌：

1. 話語。
2. 衣著。
3. 舉動。
4. 聲音。

六、必須叫愛生長

七、不能自私

八、必須給對方有自由，秘密，私有物

九、必須有認罪有赦免—藉彼此認罪與彼此饒恕而維持和平聯索—西三 13，15。

西 3: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容忍，彼此饒恕；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

西 3:15 又要讓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仲裁，你們在一個身體裡蒙召，也是為了這平安；且要感恩。

十、必須一同活在神面前。

十一、絕不向人批評我的同伴，更不將自己的妻子或丈夫與別人的比較。

十二、沒有要求、刺激、定罪…，只有彼此供應生命、教導真理—彼前四 10。

彼前 4: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，將這恩賜彼此供應，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。

十三、顧到對方的屬靈幸福，供應鼓勵，啟發他（她）的生機功能。

十四、有長久的信心：他（她）會得救！他（她）愈過愈像弟兄（姊妹）；他（她）總是愛主的，我的全家必定事奉耶和華。

參考書目：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第五十二～五十三、五十五篇；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十七篇；神在祂與人聯結中的歷史，第三章；約翰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三篇；初信造就，第三十二篇；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～二十三篇；羅馬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七篇；歌羅西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九篇；國度下冊，第二十七章；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二篇；倪柝聲文集第二輯第十八冊，第六十七篇；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一篇。

## 第三篇 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兒女

詩歌：大本6首

讀經：

- 詩一二七3 看哪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腹中的果子是祂所給的賞賜。  
 弗六4 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  
 來十二5下~11 “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；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”為了受管教，你們要忍受。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；那有兒子是父親不管教的？只是你們若不受眾子所共受的管教，就是私生子，不是兒子了。再者，我們曾有肉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們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服從祂而得活著麼？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，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的聖別。一切的管教，當時固然不覺得喜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給那藉此受過操練的人，結出平安的義果。  
 箴二二15 愚妄纏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將愚妄遠遠趕除。

壹、 兒女是神所賜的產業，父母是神的管家—詩一二七3。

詩 127:3 看哪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腹中的果子是祂所給的賞賜。

- 一、 父母該有的奉獻—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—書廿四 15 下。  
 書 24:15 下 至於我和我家，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。
- 二、 父母所受的託付—作管家，為神照管兒女。

貳、 神創造人的方法—創二7。

創 2:7 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人，將生命之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人就成為了活的魂。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體。

- 一、 用地上的塵土造成人體。
- 二、 將生命之氣吹進人的鼻孔裏—使人有靈，作為接受神的接收器，並作為接觸神和一切屬靈事物的器官—約四 24，羅一 9。  
 約 4:24 神是靈；敬拜祂的，必須在靈和真實裡敬拜。  
 羅 1:9 我在祂兒子的福音上，在我靈裡所事奉的神，可以見證我怎樣在禱告中，常常不住的題到你們，
- 三、 使人成為活的魂—使人有魂作他的人位，有他的個格，並作他接觸精神界的器官。
- 四、 使人有三部分—靈、魂、體。
  1. 靈—接觸神的器官，作接受、保有神的接收器。
  2. 魂—這個完整的人位就是器皿，接受神作生命並彰顯神。
    - (1) 心思要充滿神的思想以領略神。
    - (2) 情感要充滿神的愛以愛神。
    - (3) 意志要充滿神的旨意，使我們每個決定都是基督的味道、形像、彰顯。
  3. 體—使我們存活，為使我們這器皿盛裝並彰顯神。

參、 孩子們的特性—接近神原初所造的器皿

- 一、 靈是有反應的—接觸神、接受神、盛裝神—提後一 3~5。

提後 1:3 我感謝神，就是我接續祖先，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，晝夜祈求的時候，不

住的題到你，記念你的眼淚，  
 提後 1:4 渴望見你，好叫我充滿喜樂；  
 提後 1:5 記得你裡面無偽的信心，就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，和你母親友尼基裡面的，我深信也在你裡面。

## 二、 悟性是開啟的一提後三 15。

提後 3: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；這聖經能使你藉著 3 相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。

1. 清純只為著領略神和神的心意。
2. 尚未有太多玷污。
3. 正如提摩太是從嬰孩時代就明白聖經。

## 三、 動作是清潔的一顯明他們的本性一箴廿 11。

箴 20:11 孩童所作的是否清潔正直，都由他的行為將他自己顯明出來。

## 四、 單純，易接受純正真理，簡單，不複雜，不懷疑。

## 五、 心易被愚蒙迷住—是亞當的後代、是亞當的彰顯、容易活亞當—箴廿二 15。

箴 22:15 愚妄纏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將愚妄遠遠趕除。

## 肆、 聖言中管教兒女的原則：

### 一、 管教的源頭：神的愛—來十二 6。

來 12:6 因為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

### 二、 管教的模型：主耶穌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—來五 8。

來 5:8 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

### 三、 管教的目的是：

1. 積極方面：啟發出神所賦與的本能，也使人有分神聖的性情—來十二 10~11。  
 來 12:10 肉身的父是在短暫的日子裡，照自己以為好的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為了我們的益處，使我們有分於祂的聖別。  
 來 12:11 一切的管教，當時固然不覺得喜樂，反覺得愁苦；後來卻給那藉此受過操練的人，結出平安的義果。
2. 消極方面：冷卻肉體—彼前四 1~2。  
 彼前 4:1 基督既在肉身受過苦，你們也當用同樣的心思武裝自己，（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與罪斷絕了；）  
 彼前 4:2 好使你們不再從人的情慾，只從神的旨意，在肉身中度餘下的光陰。

## 伍、 聖言中管教兒女的實行：

### 一、 要教導管理—申六 6~9；出十三 14；提前五 10，14，三 4~5，12。

申 6: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些話，要放在心上；  
 申 6: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，無論你坐在家裏，行在路上，躺下，起來，都要談論。  
 申 6:8 你也要將這些話繫在手上為記號，戴在額上為頭帶；  
 申 6:9 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，並你的城門上。  
 出 13:14 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，這是甚麼意思？你就說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；  
 提前 5:10 又有行善的見證，就如養育兒女，接待外人，洗聖徒的腳，救濟遭難的人，竭力行各樣的善事。  
 提前 5:14 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，生育兒女，治理家務，不給敵對者有辱罵的機會  
 提前 3: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莊重服從。  
 提前 3: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怎能照料神的召會？

提前 3:12 執事只可作一個妻子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

## 二、要用管教的杖—啟發孩子們的良心，對亞當舊造墮落的天性有認罪、受管教—箴廿二 15，廿三 13~14，廿九 15，17，十三 24。

箴 22:15 愚妄纏住孩童的心，用管教的杖可以將愚妄遠遠趕除。

箴 23:13 不可不管教孩童；你用杖打他，他必不至於死。

箴 23:14 你若用杖打他，就可以救他的魂免下陰間。

箴 29:15 杖打和責備能賜智慧，放縱的孩子使他母親羞愧。

箴 29:17 管教你的兒子，他就使你得安息；他也必使你魂裏喜悅。

箴 13:24 不忍用杖打兒子的，是恨惡他；疼愛兒子的，趁早管教。

## 三、要傳輸信心—提後一 3~5。

提後 1:3 我感謝神，就是我接續祖先，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，晝夜祈求的時候，不住的題到你，記念你的眼淚，

提後 1:4 渴望見你，好叫我充滿喜樂；

提後 1:5 記得你裡面無偽的信心，就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，和你母親友尼基裡面的，我深信也在你裡面。

## 四、順著靈撒種—加六 8。

加 6:8 為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從肉體收敗壞；為著那靈撒種的，必從那靈收永遠的生命。

## 五、不要惹兒女的氣—弗六 4：

弗 6:4 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1. 惹氣會挑動兒女的肉體，而傷害他們。
2. 在對付你兒女的過錯或過失時，你必須首先上十字架並留在那裏。

## 六、榜樣的薰陶最重要—徒二十 18~20，帖前二。

徒 20:18 他們來到他那裡，他就對他們說，你們知道，自從我到亞西亞第一天以來，與你們在一起始終為人如何，

徒 20:19 服事主，凡事謙卑，常常流淚，又因猶太人的謀害，歷經試煉。

徒 20:20 凡與你們有益的，我沒有一樣避諱不告訴你們的，或在公眾面前，或挨家挨戶，我都教導你們。

1. 父母有責任設立高的標準、以及正確的模型和榜樣，給兒女們跟從。
2. 然而，不管父母立了多好的榜樣，兒女將來如何發展，乃是在於神的憐憫。

## 七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—弗六 4：

弗 6:4 作父親的，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，只要用主的管教和警戒養育他們。

1. 養育兒女，意思是藉著保養來栽培他們，撫育他們。
2. 撫育兒女需要父母給他們有關為人生活、家庭生活、和社會生活所需的指導。

參考書目：詩篇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一篇；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五、十篇；羅馬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篇；神的經營，第七~九篇；聖經要道卷三，第三十一題；啟示錄生命讀經，第四十六篇；初信造就下冊，第四十一篇；權柄與順服，第五、六篇；希伯來書生命讀經，四十五篇；彼得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六篇；生命的經歷與長大，第四篇；路加福音生命讀經，第四十一篇；那靈同我們的靈，第六章；初信造就中冊，第三十三篇；以弗所書生命讀經，第六十二篇；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九、三十五篇；提摩太前書生命讀經，第五篇；召會分項事奉的建立，第十二篇。